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顺景新一居四期
项目编号 2015-442000-70-03-007739
建设地点 中山市石岐区起湾道13号
验收单位 广东顺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顺景新一居四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东顺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 中水审复〔2018〕56号文 2018年5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中建〔201700021〕0013 2019年1月2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4月开工, 2019年11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山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广东顺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在中山市东区主持召开了顺景新一居四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山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1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及批复情况、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顺景新一居四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顺景新一居四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中山市石岐区起湾道13号。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30层住宅、2栋28层、1栋26层商住楼、1个地下室,以及景观绿化和道路广场、给排水工程等配套设施。规划总用地面积19961m²,总建筑面积76723m²,建筑物基底面积为2225.50m²,建筑密度11.2%,验收景观绿化面积为8501.96m²,绿地率42.59%。项目于2017年4月开工,2019年11月完工,总工期32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5月31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18〕56号文《关于石岐区顺景新一居四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2.44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2.26hm^2 ，直接影响区 0.18hm^2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对主体工程区、施工临时道路区和河堤改造区范围进行验收，验收面积为 2.26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于2017年1月经中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并获得顺景新一居四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四）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工程、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

（1）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961m ；（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8501.96m^2 ；（3）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174.00m 、集水井10个、临时沉沙池5座、临时苫盖 1200m^2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我公司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2019年11月编制完成了《顺景新一居四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了3个单位工程，5个分部工程，72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目标：扰动土地整治率 99.1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6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42.59%，本项目六项指标基本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工程扰动地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治理。

试运行期间，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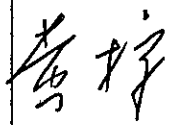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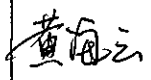


（七）建议

运营管理机构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李梓

日期：2019年11月18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操	广东顺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赵晓灵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周末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黄海云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钟炳煜	中山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许向东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施工单位
	汪鑫	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